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
承辦人：沈能明
電話：03-5515919分機427
傳真：03-6566757
電子信箱：200024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清字第1143300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0421_090625 (114AN01602_1_2211182493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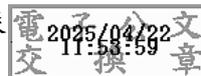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1147108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4/22



1140011331